



# 二孩三孩保育费补助标准确定

青岛发布生育新政 对二孩、三孩保育费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不少于500元、600元补助

近日,《青岛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发布,提出积极有序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依照《实施方案》,到2025年,我市将基本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措施体系,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8/10万、3.0%和3.02%以下,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6个。到2035年,青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制度将更加完善。

## 亮点

### 降低成本为多孩家庭“减负”

#### 降低生育成本

正在研究建立生育补助制度,并落实生育子女夫妻休假政策、住院分娩补助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住院分娩医疗费医保支付标准将提高到3000元,鼓励区(市)对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家庭予以补助。

#### 降低养育成本

落实普惠性托位保育费补助,对托育服务机构按照政府普惠指导价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依据实际收托数,对二孩、三孩保育费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不少于500元、600元补助(机构和托育家庭各补助50%)。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我市将探索制定差异化公租房租赁和购买房屋等优惠政策措施。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多子女家庭,购买本市首套自住住房时,按政策可以获得优惠。无自有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

#### 降低教育成本

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减免保教费、发放政府助学金,保障其进入普惠性幼儿园。我市还会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学位提供。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

## 建设区域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

积极应对生育率降低问题,以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为实现《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我市立足当下,积极作为,明确了多项主要任务。其中,积极有序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备受重视。我市依法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将入户、入学、入职、信用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与此同时,我市积极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实行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异地通办,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一网通办”。

多年来,青岛致力于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2023年,青岛妇女儿童医院代表项目牵头单位与全市11家区市级妇幼保健机构签订了联合体建设协议,青岛市区域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建设示范项目正式启动。《实施方案》将进一步建设区域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作为主要任务推进,并提出完善“智慧妇幼”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一站式”服务等。我市还会进一步

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继续实施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推动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感染性疾病母婴传播。

《实施方案》提出,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和母乳喂养促进行动。我市将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和儿童保健科建设,提升儿童保健规范化服务水平,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和营养改善。继续开展0至6岁儿童残疾筛查和视力、听力、心理健康、口腔保健等服务,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探索建立儿童孤独症等的早期筛查、诊断和综合干预模式,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 鼓励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

“生了孩子谁来带”成为困扰许多适育家庭的现实难题,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现“幼有所托”,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应有之策。《实施方案》提出,我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规划和整体解决方案。按规定将托育服务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予以保障。新建住宅小区按每千常住人口10个托位标准统筹落实,已建成、在建居住区按每千常住人口不

少于8个托位标准补齐完善。按规定建设市、区(市)综合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我市还将完善托育服务支持措施,推动新建、扩建幼儿园同步规划配套开设托班,落实托幼一体化要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

按照《实施方案》,通过备案的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增设的托班、托育服务机构,可以参照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获得补助,托育服务机构税费减免、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社保补贴、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政策也将落实。我市在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鼓励区(市)加大支持力度、建设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的同时,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建立医育结合的养育照护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家庭托育服务,与此同时会加大对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力度,积极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

《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要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而各级政府承担监管责任,应建立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实行清单管理,并打造智慧托

育综合服务监管平台。

#### 健全就业性别歧视约谈机制

《实施方案》将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作为主要任务,确实为抚养教育多个孩子的家庭“减负”。包括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住院分娩医疗费医保支付标准将提高到3000元和对二孩、三孩保育费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不少于500元、600元补助(机构和托育家庭各补助50%)等。

此外,我市还将健全就业性别歧视约谈机制,依法监督用人单位对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给予特殊劳动保护,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服务,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

《实施方案》为生育多孩家庭提供各种利好政策的同时,也强调要持续关心关爱计划生育家庭。我市将落实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落实60周岁以上老年人患病住院子女护理假政策,并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保障制度,实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和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制度,强调计划生育公益金、人口关爱基金重点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本版撰稿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记者 黄飞